

格尔木市财政局文件

格政财行社〔2021〕916号

格尔木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资金的 通知

市社会保险服务局：

为确保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根据海西州财政局关于转发《下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西政财行社字〔2021〕667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资金151万元（详见附表）。此款通过国库支付系统直接支付。请增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2602，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9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9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省级配套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单位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台账主要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受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要做到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形成实际支出的要将项目台账资料及时报送我局。同时涉及惠企利民的项目，及时将到人到户发放明细表报送我局。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并参照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1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第二批)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局长、各副局长、预算科、国库科、存档。

格尔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1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全年需求数	上年省级补助结算 (正数结余、负数为应追加)	2021年提前 下达省级补助	此次补助金额
格尔木市	513	62	300	151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财政部门	天津市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7100	
	其中: 中央补助	47350	
	省级补助	49300	

考核项目内容

城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1: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目标2: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